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0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郭志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麗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